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婷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18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3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婷婷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5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謝婷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其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人士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小包(純質淨重分別為0.9725公克、1.2304公克、1.1730公克、0.4424公克、0.0249公克、0.1265公克，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而非法持有之。謝婷婷並於111年6月15日22時47分許，攜帶水藍色零錢包1個，內裝有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物，與陳晉揚(無證據證明陳晉揚共同持有毒品)一同入住○○市○區○○○道0段000號楓華沐月行館507號房。嗣謝婷婷於同年月17日11時53分許自該旅館退房時，將

01 上開物品遺留於房內，復經房務人員郭瓊文清理房間時發
02 現，並由該旅館櫃臺人員通報警方到場予以扣押，始悉上
03 情。

04 (二)其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11
05 年7月24日3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上統一超商旁某夾
06 娃娃機店前，先向彭誌賢（由檢察官另案起訴）購入半兩重
07 (約1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嗣謝婷婷自行分裝後，再以
08 附表二編號5手機裝載之LINE通訊軟體暱稱「熊圖案X3」與
09 徐聰民聯繫，並於同日14時6分許，在謝婷婷臺中市○○區
10 ○○○○街00巷00號之居所前，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
11 代價，交付重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徐聰
12 民，並由徐聰民交付1千元現金而完成交易。嗣經警持本院
13 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同日16時25分許，前往謝婷婷上址現
14 居地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遂當場
15 加以逮捕，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

20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謝婷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1 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22 院審理時表示同意做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本院
2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24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卷內之
26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27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28 釋，應具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郭瓊文於警詢中、證人徐聰民於

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32187號卷第47至49頁，他字卷第113至120、153至159頁，偵42177號卷第137至142、281至287頁），且有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與證人徐聰民LINE對話紀錄、徐聰民指證被告之犯罪事實一覽表、111年7月24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600364、365號鑑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蒐證截圖、111年6月15日楓華沐月行館登記住房、入住及退房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住房登記資料、水藍色零錢包及零錢包內容物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1保管字第4136、980、981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11年7月24日與上手交易相關畫面在卷可稽（他字卷第7至11、27至30、31至34、37、39至42、45、93至103、109、121至127、137至143、149至150，偵32187號卷第63至69、71至161、189至190、197至201、203、215、217至218、225至229、231至249頁，偵42177號卷第325至335頁），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夾鏈袋1包、電子磅秤1臺、手機1支（IEMI：0000000000000000）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認：本案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千元可以獲利8百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6頁），足見被告有從中賺取價差以牟利，主觀上確有意圖營利而販賣毒品之犯意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非以營利售賣之意圖而買入，或因其他原因而持有，嗣起售賣營利之意圖，倘尚未著手於賣出行為，係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意旨

參照)。至於行為人購入毒品後，基於營利意圖將持有之毒品讓與他人，已構成販賣毒品罪，自不待言。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三)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基於單一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意，先於111年7月24日3時許向其毒品上游彭誌賢取得半兩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再販賣與徐聰民，因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故應評價為單一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而僅論單純一罪；復因該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係欲販賣他人以牟利，而購入甲基安非他命，並於111年7月24日14時6分許，交付重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徐聰民，並由徐聰民交付1千元現金而完成交易，業如前述，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僅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然被告為警搜索查獲時，已有上開販賣與徐聰民之行為，且二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公訴檢察官並以補充理由書敘明被告所為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本院亦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涉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名（見本院卷第215頁），並使被告為答辯，辯護人亦就此為被告利益辯護，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不利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就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胖迪」、「王大偉」之人，並有被告提供之手機聯絡人資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並指認該人即為彭誌賢（見偵41

277號卷第315至320、321至323、325至335頁），彭誌賢因此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1月11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20004080號函暨附件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75、52468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89、185至189頁），由此堪認被告供稱其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販賣之毒品來源為彭誌賢，應為真實，則該次犯行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而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被告為成年人，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未構成累犯），明知毒品之惡害，卻未考慮販賣毒品害人害己，使施用者陷入不可自拔之困境，對社會、國人造成不良影響，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實難認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客觀上有情輕法重或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事，是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尚無可採。

(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574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戒解不易，對社會安寧秩序及國人身心健康將造成重大危害至鉅，猶仍非法持有之，另

01 為牟私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
02 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
03 度尚佳；兼衡被告本案持有及販賣犯行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對象及販賣金額，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05 況（本院卷第2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就持有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本案所持
09 有及販賣之毒品，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223、226
10 頁），經檢驗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
11 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600364、365、0000000000號鑑
12 驗書附卷可證（見偵32187號卷第63至69、225至229頁），
13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為違
14 禁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銷燬；又包覆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裝袋與袋內之
16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
17 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驗畢用罄滅失，
18 自無須宣告沒收銷燬。

19 (二)附表二編號2、3、5所示之物，係被告用以為本案販賣毒品
20 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
21 第226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

23 (三)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向購毒者收取之購毒價金共4
24 千元，其中1千元屬被告本案販賣毒品與徐聰民之犯罪所
25 得，有被告家屬劉修志之偵訊筆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
26 證物款收據存卷為憑（見偵42177號卷第365、367頁），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8 (四)其餘扣案物，雖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
29 有關，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子凡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慶衡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05 法官 李昇蓉

06 法官 陳怡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蔡明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第4條第2項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物品數量及名稱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6包	驗後總純質淨重為3.9697公克
2	夾鏈袋1批	
3	水藍色零錢包1個	
4	塑膠分裝勺1支	

23 附表二

24

編號	物品數量及名稱	備註
----	---------	----

(續上頁)

01

1	甲基安非他命10包	驗後總淨重為6.1859公克
2	夾鏈袋1批	
3	電子磅秤1臺	
4	安非他命吸食器3組	
5	智慧型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6	現金4千元	含被告本案犯罪所得1千元